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)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(106年6月2日至109年6月11日)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09年9月11日)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109年9月11日以前傳真或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；傳真電話：02-22361175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09年6月11日(含)以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供審查。
- (三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報考組別：外交領事人員_____組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